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65,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65,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7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因身体原因（发烧）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

讯方式参加。会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董事孟曦东先生担任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凯先生因身体原因（发烧）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焦若雷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独立董事李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4,255	99.9953%	1,000	0.0047%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4,255	99.9953%	1,0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4,255	99.9953%	1,00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5,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0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30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律师和郭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